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齐鲁工大鲁科院教字〔2026〕015号

教务处关于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学籍异动 学生成绩认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
生学籍管理规定》(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5〕85号)要求,
实行学分制改革后的本科学学生需满足“有正式学籍的本科生在
允许修业年限内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取
得要求的总学分,准予毕业。”为规范各类学籍异动后的课程
成绩及学分转换管理,现允许学籍异动学生(复学、年级调整、
转专业、交换生)进行成绩认定。具体要求如下:

认定工作根据《齐鲁工业大学学籍异动学生成绩及学分认
定办法(试行)》(齐鲁工大教字〔2016〕8号)执行。

网上认定申请操作流程见附件2。

一、成绩认定面向对象

全日制在籍在校本专科学学生。

二、成绩认定范围

1. 学籍异动（复学、年级调整、转专业等）后课程成绩的认定。
2. 因公派在外校交换期间修读课程成绩的认定。
3. 开放实验类课程。

三、成绩认定规则

1. 校内成绩认定：参照《齐鲁工业大学学籍异动学生成绩及学分认定办法（试行）》中“一、（二）校内转专业等学籍异动学生所修课程成绩及学分可以进行转换。”认定规则如下：

（1）通识教育（公共基础）必修课程。**课程代码一致的课程**不需要申请认定。

（2）专业课课程。与异动后专业教学计划相关的课程，认定课程应对应选择，学分大于或等于拟认定课程的可直接申请认定；学分小于拟认定课程的，需补修该门课程或选修其他课程，如选择补修，可申请免听；与异动后专业教学计划无关的课程，参照授课内容相似或相近原则可认定公选课类别（通识教育选修课、综合素质选修课）（认定申请操作流程见附件2）。

（3）开放实验类课程。**开放实验类课程学分要计入综合素质选修课学分的或认定公选课类别的**，需要进行教务系统认定申请（注意：开放实验未进行认定类别的，毕业审核无法进行计入综合素质选修课学分和类别的审核）。一门开放实验只能

认定一门公选课类别（认定申请操作流程见附件2）。开放实验类别的认定由课程开课学部（学院）审核。

注意：开放实验类课程学分可替代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经济管理类、艺术体育类、外语类学分。

2. 公派交流生成绩认定：参照《齐鲁工业大学学籍异动学生成绩及学分认定办法（试行）》中“一、（一）凡按照校外交流协议赴他校或企业学习的学生，校外学习学生的成绩及学分都可以转换或对接我校成绩及学分。学生在无校外交流协议的接收单位学习，校外学习学生的成绩及学分不能转换或对接成我校成绩及学分。”

成绩及学分转换流程：先联系国际合作处添加校外课程及成绩（QQ群：639399367），后进行教务管理系统成绩认定。（认定流程见附件2）。

成绩及学分对接流程：填写《齐鲁工业大学校外学习成绩及学分对接认定表》（附件1）进行备案申请，备案材料提交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行政楼440），教学管理服务平台对接申请另行通知。

四、时间安排

1. 学生申请时间：2026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19日。

2. 学部（学院）审核时间：2026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20日。

3. 教务处审核时间: 2026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21日。

五、注意事项

1. 校内成绩认定仅针对校内课程，每门课程仅可认定一次，务必严格按照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成绩认定。

2. 相同代码课程为同一门课程，不需要进行认定。

3. 往学期提交过申请，但未审核完成的，应删除原申请后重新提交送审。

4. 成绩认定由认定后课程开课学部（学院）审核。

5. 校内成绩认定（必修课、选修课、公选课认定）通过后课程，成绩单中显示原课程原成绩，不显示替代后课程和成绩，毕业审核按照替代后课程成绩和学分计入。交流生成绩认定转换课程进入成绩单；交流生对接课程不进入成绩单。

6. 本次校内成绩认定和校外成绩及学分转换在教学管理服务平台中进行，不提交纸质成绩认定申请表；校外成绩及学分对接只提交纸质备案材料。请各教学单位务必通知到相关同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成绩认定申请，逾期不再接收认定申请。

7. 2026届毕业生应注意：开放实验类课程需进行类别认定后计算为综合素质学分和类别。

8. 成绩认定审核时间内，请注意关注审核流程。

附件 1：齐鲁工业大学校外学习成绩及学分对接认定表

附件 2：学生成绩认定操作流程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教务处

2026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齐鲁工业大学校外学习成绩及学分对接认定表(交流生)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专业: _____

校外学习单位		校外修读专业		
校外学习成绩及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成绩
对接后需修读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备注	
申请学分认定及成绩对接说明	(说明校外学习形式、时间以及是否签订校外合作协议等)			
	学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开课学部(学院)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分管处长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教务处、开课学部(学院)、学生本人留存。

附件 2

学生成绩认定操作流程

一、教学管理服务平台登录地址

<https://jw.qlu.edu.cn>

说明：教学管理服务平台（教务系统）已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时请使用统一身份的账号和密码。

二、浏览器：

谷歌浏览器，Edg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

三、校内成绩认定申请

（一）校内课程替代申请

主要用于必修、选修课程成绩认定申请。

步骤一、进入申请界面。

选择【报名申请】-【校内课程替代申请】，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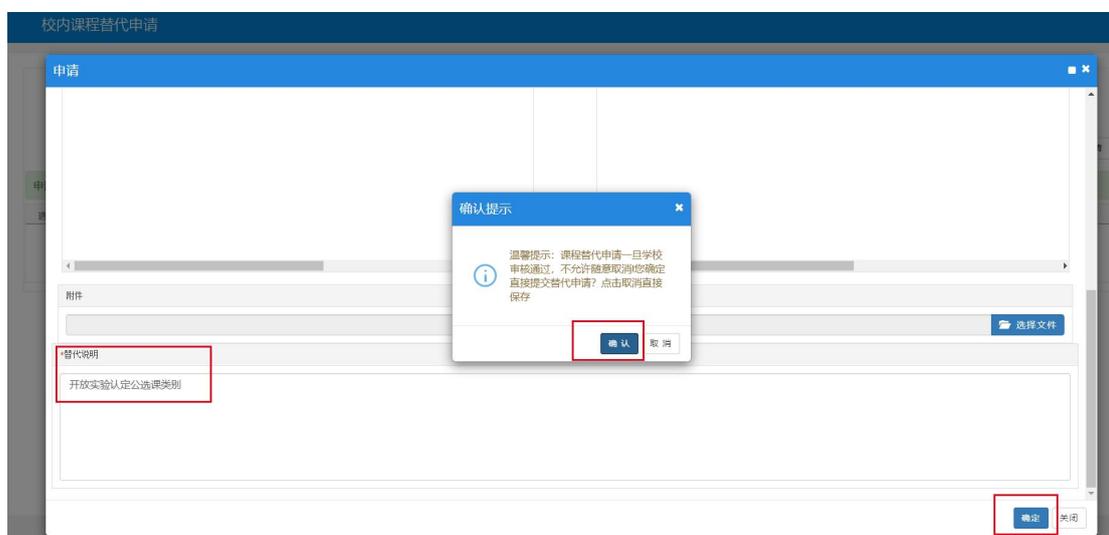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Teaching Management Service Platform' (教学管理服务平台) interface. On the left sidebar, the 'Course Replacement Application' (校内课程替代申请)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user profile for a student, a course schedule (课表) for the 2023-2024 academic year, and a calendar (日历) for the same period. The calendar shows dates from August to December, with specific dates highlighted in green and red.

步骤二、选择认定课程。

选择<申请>，进入课程查询界面。左侧为已修读课程，选择类型<计划外课程>，点击<查询>，出现已修并获得学分的计划外课程，选择要替代课程。右侧为执行计划课程和全部公选课程，选择类型<未修读或未通过课程>，点击查询，选择被替代课程（应与左侧已选课程对应）。

<计划外课程>中与异动后专业教学计划无关的课程，可以在右侧类型选择<全部>，在<按课程代码或名称模糊查询>中输入“GX”，点击<查询>，出现全部可认定公选类别，选择对应学分的被替代课程。

拖动最右侧侧边滚动条到底，填写<替代说明>，后点击<确定>完成申请进入审核流程（务必确认是否点击提交）。



步骤三、课程认定提交送审。

关闭申请页面后可查询已申请记录。审核状态为“待审核”，已经进入审核流程；选择“流程跟踪”可以查看审核情况。



步骤四、课程认定审核。

已经提交申请的必修选修课程替代，进入审核流程，经被替代课程开课学部（学院）教学秘书、被替代课程开课学部（学院）教学院长、教务处审核通过，完成认定。

审核时间期限内，请务必再次登录教学管理服务平台确认是否审核完成。

校内课程替代申请

学号 [] 姓名 [] 学生类别 []
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 年级 2020 专业 广告学

+ 申请 x 删除 提交 重新申请

申请结果(审核中或者审核通过的无法删除，被退回或无流程的可删除)

选择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已修课程)	学分	替代关系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申请时间	终审时间	终审人	替代理由	审核状态	流程跟踪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B951101	科技发展与学科专	1.0	>	B091501	科技发展与学科专	1.0	2023-08-28 19:13:1	2023-09-15 12:50:1	501123	转专业	已通过	无流程	无
<input type="checkbox"/>	B881610	中国传统文化概论	1.0	>	GX0007	人文社科类2	1.0	2021-09-10 09:22	2023-09-09 21:41:1		转专业	已通过	无流程	无
<input type="checkbox"/>	B043017	无机化学实验III	7	>	GX0021	自然科学类4	1.5	2021-09-12 12:06	2023-09-09 21:41:1		转专业	已通过	无流程	无
<input type="checkbox"/>	B043005	分析化学实验	8	>	GX0021	自然科学类4	1.5	2021-09-12 12:06	2023-09-09 21:41:1		转专业	已通过	无流程	无
<input type="checkbox"/>	K060026	重油催化裂化的制	1.0	>	GX0014	外语类1	1.0	2021-09-10 09:21	2023-09-09 21:41:1		转专业	已通过	无流程	无
<input type="checkbox"/>	B951101	科技发展与学科专	1.0	>	B091501	科技发展与学科专	1.0	2021-09-09 07:52	2023-09-09 21:41:1		转专业	已通过	无流程	无
<input type="checkbox"/>	B111103	高等数学II (上)	5.0	>	GX0002	自然科学	1.0							
					GX0016	自然科学类3	2.0							
					GX0008	自然科学类1	1.0	2021-09-10 09:20	2023-09-09 21:41:1		转专业	已通过	无流程	无
					GX0009	自然科学类2	1.0							

(二) 校内课程学分节点替代申请

主要用于开放实验类课程成绩认定，认定学分或认定类别。

步骤一、进入申请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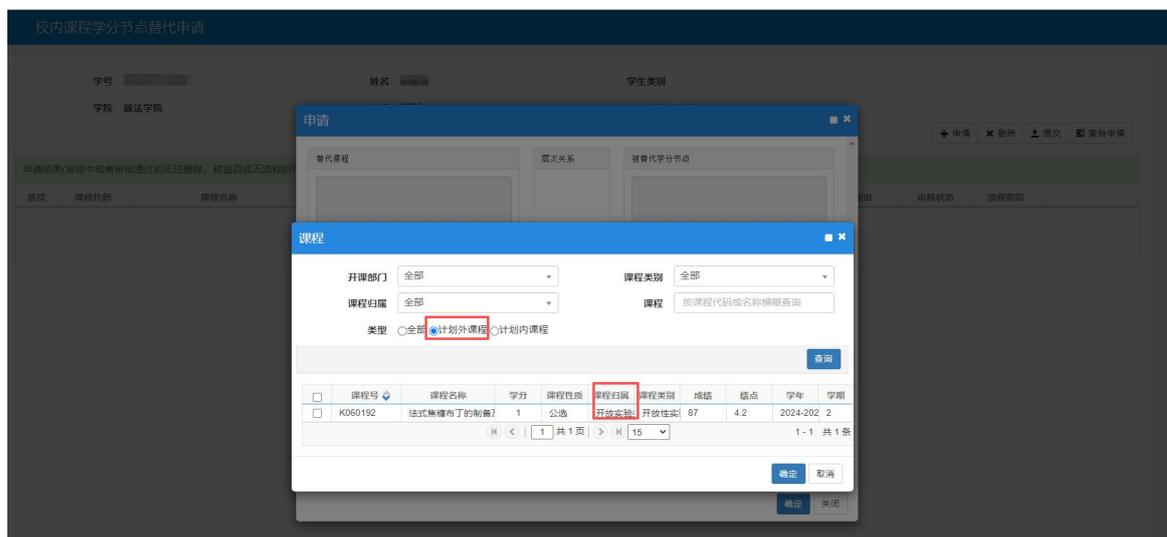
在【报名申请】界面，选择【报名申请】-【校内课程学分节点替代申请】，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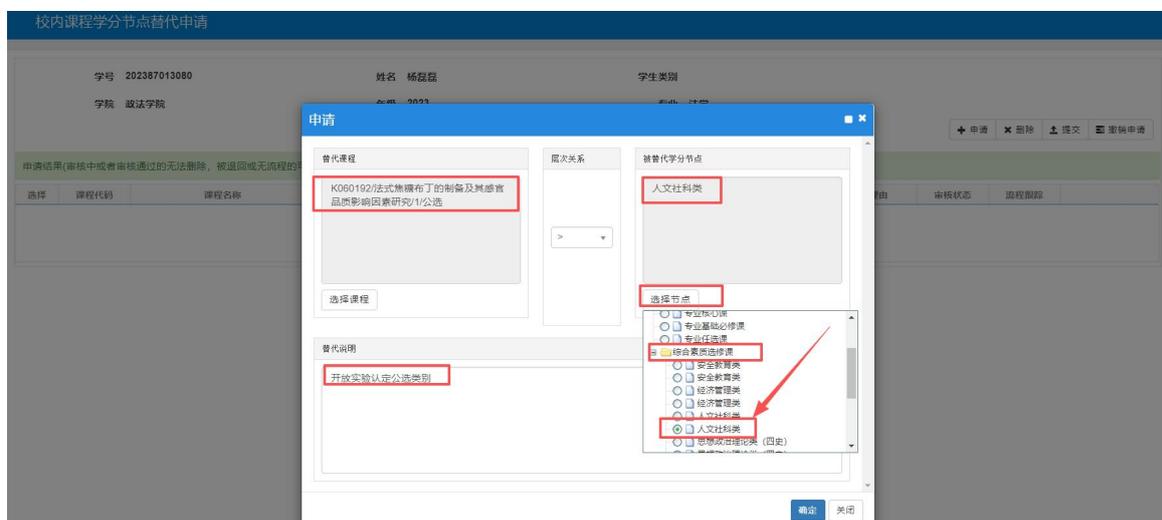
步骤二、选择学分节点替代课程。

在【校内课程学分节点替代申请】界面，选择<申请>，进入课程查询界面。左侧为已修读课程，点击<选课课程>，选择类型<计划外课程>，点击<查询>，出现已修并获得学分的“开

放实验类”课程，选择要替代的开放实验课程（一个课程只能认定一个类别）。



注意右侧：选择<选择节点>，出现执行计划的所有节点，选择要认定的对应综合素质选修课节点。填写<替代说明>，后点击<确定>完成申请进入审核流程（务必确认是否点击提交）。



步骤三、校内课程学分节点替代申请提交送审。

关闭申请页面后可查询已申请记录。审核状态为“待审核”，已经进入审核流程；选择“流程跟踪”可以查看审核情况。

学号	姓名	学生类别										
学院 政法学院	年级 2023	专业 法学										
+ 申请 ✕ 删除 ↑ 提交 📄 撤销申请												
申请结果(审核中或者审核通过的无法删除, 被退回或无流程的可删除)												
选择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替代关系	学分节点	节点替代学分	申请时间	终审时间	终审人	替代理由	审核状态	流程跟踪
<input type="checkbox"/>	K060192	法式焦糖布丁的制备及其影响因素	1.0	>	人文社科类	1	2025-09-05 16:32:47			开放实验认定公选课		无流程

步骤四、校内课程学分节点替代申请审核。

已经提交申请的开放实验课程节点替代, 进入审核流程, 经学生所在学部(学院)教学秘书、学生所在学部(学院)教学院长、教务处审核通过, 完成认定。

审核时间期限内, 请务必再次登录教学管理服务平台确认是否审核完成。